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歐侶遠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oulu880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1002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申請115學年度1至6年級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總量管制作業要點）辦理併復貴校115年1月15日樂小教字第1150000163號函。
- 二、考量貴校115學年度1至6年級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，准予核為總量管制年級；本案受轉介學校為大埔國小、大崗國小、大湖國小、文欣國小（1至4、6年級）及長庚國小（1、3、4、6年級）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校內115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受理學生入學及轉入學，並依據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與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」妥為處理轉介事宜，做好親師溝通工作，務使每位學生順利就學。
- 四、貴校倘額外印製新生入學通知單，請依照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文字，統一載明優先入學規定，以保障優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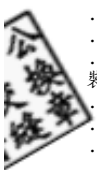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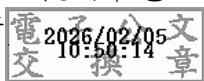


入學學生權益；另請依同要點第5點規定，於文到7日內將115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相關資訊公告周知。

五、學校實施總量管制年級應俟每班學生人數達32人後始得辦理轉介；另總量管制年級自始未額滿轉介者，倘每班人數未達32人，學期中仍應受理轉入學申請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

訂

線

